

##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第12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星期五)16時00分

地點：東海大學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信義路4段25號11樓)

出席人員姓名：

1. 理事：共6人。

程海東理事長(東海大學校長)、張家宜常務理事(淡江大學校長)、彭宗平理事(元智大學校長)、賴鼎銘理事(世新大學校長)、包家駒理事(長庚大學校長)、邱文達理事(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2. 監事：共3人。

陳焱勝監事召集人(南華大學校長)、蔡進發監事(亞洲大學校長)、陳錦生監事(長榮大學校長)。

請假人員姓名：

1. 理事：5人。

黎建球理事(輔仁大學校長)、程萬里理事(中原大學校長)、黃榮村理事(中國醫藥大學校長)、張保隆理事(逢甲大學校長)、傅勝利理事(義守大學校長)。

2. 監事：0人。

列席人員：中原大學王安培主任秘書、中國醫藥大學吳聰能副校長、逢甲大學林哲彥副教務長、義守大學周義昌副校長、本會項靖秘書長

主席：程海東理事長

記錄：林美華

### 壹、宣布開會

今天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事6人、監事3人達二分之一之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歡迎各位理事、監事出席本次會議，今日會議邀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嶺東科技大學陳振貴校長，針對「台灣開放招收陸生承認大陸學歷之政策作為與規劃」做專題報告，陳校長對於開放陸生來台議題相當關心也參與許多教育部政策擬訂及規劃，期能為各校帶來豐富的收穫。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99年7月5日第12屆第1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一、實踐大學人力資源室葉至誠主任提報「推動私校教職員退撫新

**制相應措施」企劃書案。**

**決議：**通過實踐大學人力資源室葉至誠主任「推動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相應措施」修正後企劃書乙份，並同意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企劃書請作部份文字修正，經費項目除已規劃者外，可彈性調整運用。

**執行情形：**已於99年7月21日函知實踐大學。

**提案二、建請教育部暫緩實施101學年度起總量作業納入案。**

**決議：**1. 同意以本會名義，建請教育部暫緩實施總量管制作業納入外國學生數計算政策，並基於大學自主原則，擬訂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時需有本會代表出席。

2. 建請教育部與私校整體發展相關之委員會，應邀請本會代表出席，共同研擬政策。

**提案三、建請教育部於審核101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仍維持現行學士班超過各校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亦即修課超過9學分)者，始列為延畢生納入生師比計算之規定案。**

**決議：**本案通過。建請教育部，不論各種學制，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均列為生師比計算員額之規定。

**提案四、建請教育部於審核101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仍能將上學期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納入師資數計算。**

**決議：**本案通過。建請教育部訂定計算師生比的時間基準，學生數與師資數額，均為下學期3月中之總人數，依各校實際學生數與實際聘任師資及兼任師資數計算各校生師比。

**提案五、請同意建請教育部修改學士班生師比值之學生數計算方法，並修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應低於40之規定。**

**決議：**1. 建請教育部修改學士班生師比值之學生數計算方法，設雙班者其學生以加權0.8倍計列，設三班者其學生以加權0.6倍計列，較為合理。  
2. 修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應低於40之規定，當各校因故未能及時聘足師資的特殊情形時，可容許其生師比值低於44(即給予10%之緩衝空間)。

**執行情形：**提案二至提案五相關決議，本會秘書處已擬具總量管制措施之建議，於99年8月9日函送教育部。並於8月30日由理事長(東海大學程校長)、常務理事(淡江大學張校長)及二位理事(世新大學賴校長及義守大學傅校長)等人一同拜會教育部吳部長，表達本會之看

法。

**臨時動議提案一、請推薦代表1人，代表本會擔任99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籌備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推薦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代表本會擔任99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籌備會委員。

**執行情形：**已於99年7月20日函知中興大學。

**臨時動議提案二、近日報載「大學減招 私校協會建議總量調降」一文，已嚴重影響私立學校及本會，建請去函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表達本會立場，以正視聽案。**

**決議：**同意以本會名義向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表達本會立場，並請該協會據實發言，避免將本會污名化，以正視聽。

**執行情形：**已於99年8月9日發函該會，請其擬向外界提出有關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建言時，能使用全銜並與本會事先取得共識。

## 二、主席報告：

有關提案二至提案五相關決議，海東於8月30日偕淡江大學張校長、世新大學賴校長及義守大學傅校長等一行人，拜會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單位業務主管，表達本會之看法，席間與吳部長有諸多意見交換，教育部對本會所提建議大多表示贊同，未來擬訂政策時將列入參考，執行時亦會依本會建議從寬認定。例如：生師比值的計算規定、外籍生的計算公式等。

臨時提案二「『大學減招 私校協會建議總量調降』一文案」，海東前於會議場合巧遇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吳聯星理事長，吳理事長代表該協會鄭重表達歉意，說明該文所述是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總幹事個人的言論，並非該協會的決策，未來亦會囑其所屬審慎發言，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

## 三、專案報告：

**題目：台灣開放招收陸生承認大陸學歷之政策作為與規劃**

**主講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嶺東科技大學陳振貴**

**校長**

教育部擬訂招收陸生政策及陸生三法的推動，由教育部高教司負責兩岸協商事宜以及法案、政策的擬訂、公佈與修法等；技職司負責規劃招生相關事務；大陸工作小組則負責短期研修與招生。教育部前召開陸生招生審議委員會，邀集三大協進會理事長及部分學校主管共同研商，因技職司負責招生，故技專院校協進會與嶺東科技大學將協助規劃招生相關事宜，惟招生工作繁瑣，並非技專院校協進會及嶺東科技大學所能負荷，未來仍需 貴會鼎力協助，藉此機會與諸位先進報告，期陸生招生事宜能圓滿順利。

立法院於今年8月19日通過「陸生三法」，同意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證，企圖創造青年學子多元學習、國家社會利益與高等教育發展三贏的局面，臺灣規劃招收陸生將採漸進開放方式，依政府法律的一限二不政策廣徵各界意見研擬相關政策。教育部將組成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採聯合招生單獨分發為原則，由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收件作業，各校應分別審查、錄取、通知陸生。每年招生以2000人為限，大陸姐妹校在學生以「短期研修生」名義來台研修者則不在此名額內。各大專院校首批陸生申請計畫書需於今年11月5日前送達教育部，教育部於11月下旬核可各校錄取名額，公立學校僅能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則碩博士班及大學部皆可，招生期程與相關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招收陸生對於台灣高等教育之衝擊，目前無法預知其效果，但肯定的是兩岸高等教育的將積極交流，對高等教育的研究與競爭，將開啟嶄新的一頁。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元智大學〉

**案由：**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聯合招生委員會運作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我大專院校辦理大陸地區學生招生作業，應以成立技專、大學、碩博士班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辦理事項另議定之。
- 二、有鑑於我大專院校多已 建立專長領域及特色，又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能有效彰顯我大專院校間不同之教育優勢，是以建請前項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宜對各校訂定排名順序，也不宜提供填志願之方式來錄取陸生，以免私立學校又落入印象排名而永遠排在國立大學之後，抹煞各大學過去努力所建立之聲望。

**擬辦：**建請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宜對各校訂定排名順序，也不宜提供填志願之方式來錄取陸生，以免私立學校又落入印象排名而永遠排在國立大學之後，抹煞各大學過去努力所建立之聲望。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發函教育部建請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宜對各校訂定排名順序，也不宜提供填志願之方式來錄取陸生。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元智大學〉

**案由：**我大專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流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我大專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名額係以外加方式辦理，最高以當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外加招生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額百分之

一。

二、有鑑於開放陸生來臺能顯示我大專院校教育特色、促進雙方之互助互信、以我大專院校之教育優勢展現實力、鼓勵學生學習陸生勤奮向學等，建請前項招生名額能於校內各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間流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擬 辦：建請各校之陸生招生名額能於校內各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間流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決 議：建請教育部核定之各校陸生招生名額，能於校內各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間流用，並建議簡化「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審查基準表」審查標準作業，以利各校招生。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本會99年度工作人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會原曾華源秘書長因自99年8月1日卸任東海大學主任秘書職，秘書長職改由東海大學新任主任秘書項靖教授接任。

決 議：本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義守大學〉

案 由：提請推選下屆私立大專院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承辦學校，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承辦臺日交流獎學金至今將屆滿三年，依照其他獎學金作法及為保持審查公信力，建議明年起由私立大專院校院協進會會員學校中推舉一校接任承辦學校。

決 議：通過自2011年起，由世新大學接任「私立大專院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承辦學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建請教育部放寬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由現行未達百分之七十，調降為百分之六十，請 討論。

說 明：

一、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面臨少子化衝擊，學生來源將大幅縮減，各校新生註冊率亦將受到影響。目前招生情形較不佳之學校，均積極提升辦學品質，為避免部分學校近幾年即可能受到衝擊，建請將新生註冊率未達率由百分之七十，調降為百分之六十。

決議：本案通過。建請教育部放寬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由現行未達百分之七十，調降為百分之六十，並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時，再提案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案由：請齊一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對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向來極為重視，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方案已於本學度開始實施，協助私校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完成高中職學業之德政深受社會好評。
- 二、學雜費的高低影響學生選填學校的意願，在現行政策之下各校調整學雜費困難，私立大學因經費限制，對私立學校的經營與發展影響甚鉅。
- 三、為完成公私立大學競爭的一體性及公平性，建請教育部補助私校弱勢族群學生之學雜費，並循序達成全面齊一公私立大學學雜費之目標，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

擬辦：

- 一、建請教育部於100學年度擬訂新的大專院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家長年收入90萬元為基準，年收入未達90萬元者比照公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其差額由政府補助；年收入超過90萬以上者比照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溢收部分，應繳回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

決議：本案通過，並以本會名義發函教育部。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教育部函請本會就所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使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法制化，特依教師法規定，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函請本會提供意見。
- 二、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教育部所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見附件3 (P.34 ~P.51)。
- 三、本會函請會員學校提供之建議意見，彙整如附件4 (P.52 ~P.62)。

決議：建請發函教育部說明「教師待遇條例」實施對象應僅以公立學校為限，私立大學可參酌辦理，但不受其限制。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長榮大學陳錦生監事〉

案由：面臨少子化衝擊，學生來源大幅縮減，私校招生困難，為爭取私立大學辦學生存空間，建請教育部停止國立大學招收進修部學生。

決議：本案通過，發函教育部並副知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北醫學大學邱文達理事〉

案由：國內大型研究機構各項研究計畫之評選，建請各計劃評選單位能增加私校評選代表的比例。

說明：目前國內各研究機構或重要計劃之評選，評選委員多數為國立大學研究代表，私立學校專業頂尖領域的代表比例明顯不足，以致私校爭取頂尖研究計畫困難，建請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基金會等各機構，遴選計畫評審委員時能廣納私校代表。

決議：同意以本會名義去函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基金會等單位，期能增加私校評選委員比例，以增加私校爭取各項頂尖研究計畫的機會。

####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醫學大學吳聰能副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簡化招收陸生審查作業，已獲教學卓越獎勵或通過系所評鑑之績優學校得免填「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審查基準表」或簡化填寫審查基準表項目，以減少各校作業負擔。

決議：同意發函教育部，敦請教育部簡化招收陸生審查作業。

####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元智大學彭宗平理事〉

案由：請釐清「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監事及非理監事學校是否應具有提案權」。

決議：一、關於監事及非理監事學校是否有提案權，請秘書處瞭解釐清。

二、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請邀請非理監事會員學校校長列席，並可考慮到各理監事學校召開。

伍、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